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出具的《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不减持所持中国中铁限售股股份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2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4,401,543 股。其中，中铁工认购数量为 308,880,308 股，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股票限售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公告中铁工持有的前述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由于假期非交易日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顺

延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要求，维护资本市场和中国中铁股价稳定，中铁工承诺：2015 年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08,880,308 股限售股股份自上市流通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不减持。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铁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